

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邹城市人民政府”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ouch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系（地址：邹城市太平东路 2099 号，联系电话：0537-5214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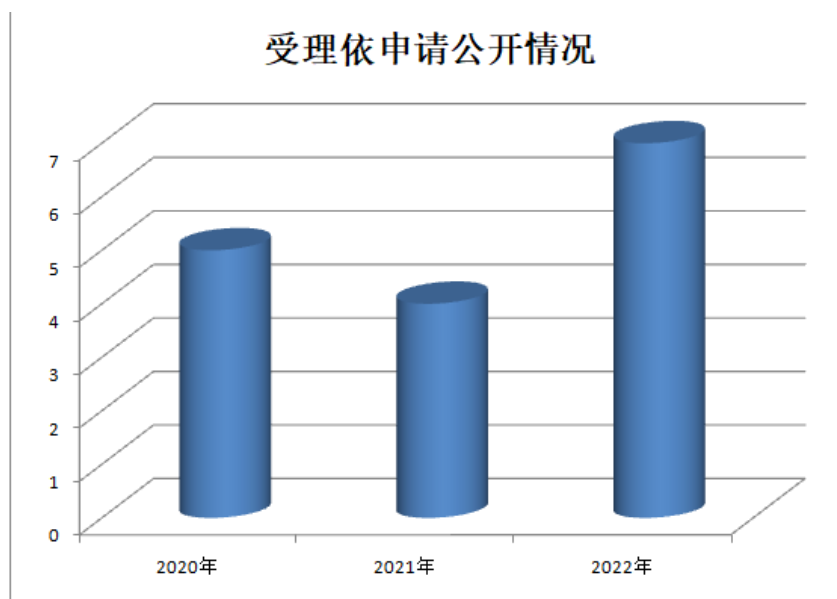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着力做好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进一步推进民政工作公开透明，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我局今年累计公开部门文件 4 件。为做好文件的执行落实工作，确保群众看得到、听得见、能理解，我局相关负责人出席新闻发布会做出了解读。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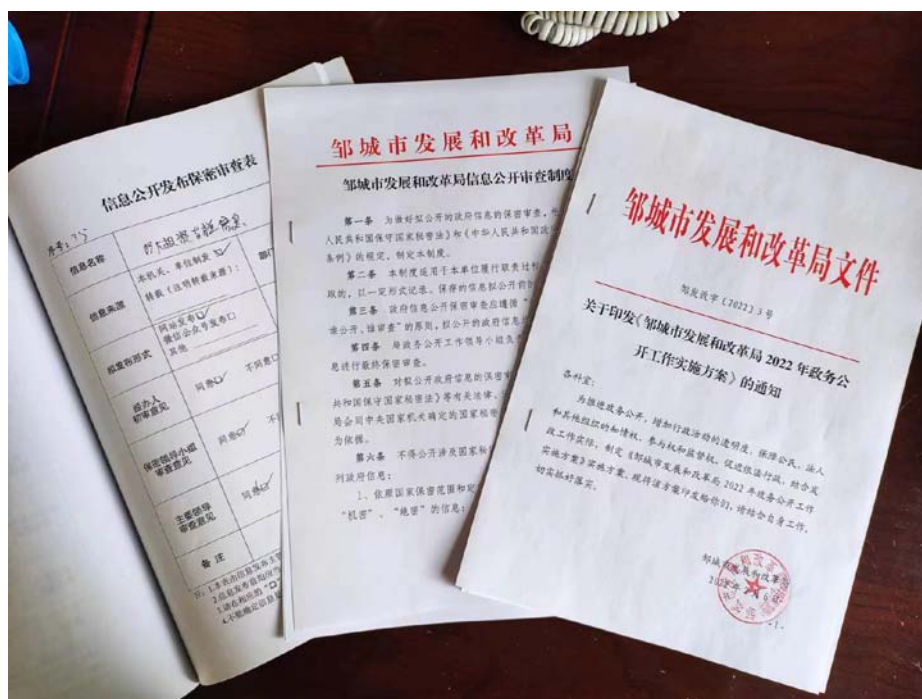
其他通知公告类文件 22 件，全面推进服务经济发展、价格信息、粮食工作、能源工作等信息共计 213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量 112 条，本级工作动态 56 条，其他信息 45 条。



2022 年新接收依申请公开 7 件，办结申请 7 件，共依申请办理公开或部分公开政府信息 7 件。我局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均未向申请人收取费用，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形。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我局通过开展教育宣传，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同时，坚持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加强政府信息的规范化管理，确保信息公开的精准度。大力推进市政务公开办和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在新媒体技术手段运用不充分、辐射和覆盖人群不广、政务公开影响力有限等方面的不足，公开信息与公众的期望、群众的需求有一定距离等问题，部分政策信息解读发布不够及时等问题。2023 年将努力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是用好新媒体的传播优势。除继续发挥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外，大力发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优势，运用图文并

茂、形式多样的方式，及时发布解读重要政策、重点事项进展成效，为公众提供更生动便捷的政务服务。

二是提高信息公开的业务水平。认真梳理近年来工作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加强发改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推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实际困难，不断提高全系统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年初制定了《2022 年邹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我局始终把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作为增强依法行政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服务群众的一个重要抓手，努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日常化。按照公开要求，应公开的及时公开。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共承办人大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3 件，认真倾听委员的意见和建议，深入分析研究每一件建议、提案，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走访、咨询、答复，满意率都达到 100%，并及时公开办理结果。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继续充实公开内容，要求各处室梳理能公开政府信息，加强对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梳理汇总，做到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作用，及时、准确、规范按照要求更新发布信息。真正把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相关信息内容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二是继续深化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制度，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并适时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多维度扩宽居务信息公开内容，全面

提升政务公开水平。